

# 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荆政数发〔2020〕6号

---

## 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中心：

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现将《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# 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创新综合监管方式，提高综合监管效能，根据《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荆政办发〔2016〕41号），结合本机关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，是指在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综合监管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政、公正公开、统筹兼顾的原则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

**第四条** 执法监督科是具体承办行政执法检查活动的科室，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建立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以下简称清单），逐项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、抽查方式等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列入清单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**第五条** 执法监督科根据清单确定被抽查的市场主体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凡列入清单内所对应的市场主体（包括

法人、其他组织)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。

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经常居住地、联络人、联系方式等。

市场主体名录库试行定期更新制度。原则上每年根据市场主体的变动,定期对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修订。

**第六条** 法规科应当结合工作实际,建立本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,涵盖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名单,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适时进行动态更新。

**第七条** 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,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,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**第八条** 执法监督科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,进行具体实施随机抽查时,按照清单中载明的比例,分别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,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两名以上的执法检查人员。

对于已经抽查过的检查对象,一般不再列入下一轮随机抽查对象。

具体抽取过程应予以记录。

**第九条**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。

**第十条** 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,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形成检查报告,内容

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记录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,政务公开科应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进行公开。

交易指导科应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。

**第十二条** 执法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,遵守保密规定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置,其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,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,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不适用于已有明确检查对象的行政执法检查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与有关部门的联合行政执法检查另行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